

<<法律之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之门>>

13位ISBN编号：9787508040004

10位ISBN编号：7508040007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华夏出版社

作者：[美] 博西格诺

页数：876

译者：邓子滨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之门>>

内容概要

本书是美国各大学法学院比较通用的一本法律教科书。

也可以看作是一部英美法的微型百科全书。

本书旨在展示美国的法律过程，不只通过描述，而且通过让读者置身于你来我往的争辩之中，而强调法律讲论的重要意义，则只在部分意义上是规则的一种功能。

本书的资料安排意在让每一观点都能与其他观点相比对。

每一文章和案例都提供了探索人的紧张关系的机会。

正是以这种教学法，本书模拟了美国法律过程的实际运作，打开了进入法律和社会的大门。

本书所提供的法律规则、原则和案例，都是社会科学、历史和文学等知识语境中的论辩和讨论素材。本书信奉的哲学是，法律判决应当经由询问而生成，而一个纠纷的所有方面都应当被检视，以便获取最广博、最特别的观点。

不仅如此，本书的设计是为了达到这样一个效果：某一阅读材料中知识要点的解决都扩展了思想范畴，以便更好地研究其他阅读材料；正如法庭就某一案件的判决都潜在地扩大了未来的论证范围，因为该判决已经成为整体法律讲论的一部分。

<<法律之门>>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博西格诺 译者：邓子滨

书籍目录

为中文版序/彼得·德恩里科 第六版译序/陈兴良 第八版译序/邓子滨前言 导言 引言 一、法的门前
二、教士与K的对话 三、我们的法律的问题 四、弄臣 第一篇 理论和实践中的法律 第一章 法律
制定与先例：法官和律师如何由先例开始推理 第二章 法律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第三章 法律与价
值 第四章 法律与相互冲突的利益 第五章 法律身份财富权力 第六章 法律与公意 第七章 关于法
律和法律秩序的女权主义及种族观点 第二篇 法律实施 第八章 法律强制 第九章 法律权利 第十章
法律技巧 第三篇 律师 第十一章 法律职业 第十二章 律师的教育 第十三章 律师与对抗制过程 第四
篇 陪审团 第十四章 历史和文化背景中的陪审团 第十五章 作为一种政治机构的陪审团 第十六章
多元社会的陪审团遴选：性别歧视和种族排除 第十七章 陪审团的式微：民主处于危急中吗 第五篇
冲突的解决 第十八章 纠纷解决的法律语境 第十九章 纠纷解决与共同体司法 第二十章 公众纠纷
与纠纷解决。
第六篇 网络空间与法律未来 第二十一章 网络空间与法律未来 第二十二章 在网络空间里解决纠纷
第二十三章 保护网络空间中的权利 第二十四章 保护网络空间中的财产权 中译本索引 第六版译后
记 第八版译后订

<<法律之门>>

章节摘录

首先，何谓先例？

总体而言，暂不考虑我们的法律和法律原则的特点，先例存在于一位官员再次做实质相似情境下他或他的前人曾经做过的事情。

因而，先例的基础就是对我们所知的整个社会的习俗或制度与我们所知的个人的习惯做出的官方类比。

从广义上说，导致先例的那些事情与导致习惯和制度的事情是相同的。

解决难题要耗费时间和精力，一旦你解决了一个难题，重新解决一遍就显得愚蠢了。

的确，你可能对重新解决的想法很不耐烦。

懒惰与方便使你在自己既有的建设上继续建设，将曾经做过的决定和曾经做出的答案，引入你正在运用的技巧，而不重新检视哪些东西先前加功助力于答案的形成。

从这一方面你会看到，寻求先例的冲动存在于任何官员的行为之中，不论他是否想要，也不管他是否认为先例已经存在。

从这一角度说，先例只不过是官员或官方实践的尊称。

很明显，除非有这些实践，否则很难知道还有官方或官员；更为明显的是，由于有记录先例的制度，官员们实践的背景范围可能大幅度地扩展了，其可能的外向范围，即被外界模仿的可能性，更是进一步扩大了。

最后，很明显，如果有先例记录并且被仔细而不断地征询讨教，那么，不声不响地改变实践的可能性就极大地减小了。

就法律方面而论，律师制度在此上升到重要位置。

尽管法院可能制作并保存了判例记录，但却很少注意它们或者可能随意对待它们；甚或有意忽略一个不便运用的记录，如果法院后来改变了对该类型案件看法的话。

这种情况下，律师就会寻找支持其观点的方便的判例记录，用法院自己以前的判例向法院施加压力。

通过寻找、阐释和极力主张先前案件，充分利用人类重复以前行为的冲动……继续过去的实践，就是为没有经验的新官员提供前人积累的经验。

如果他无知，他可以向他们学习，从先行者的知识中获益；如果他慵懒，他可以注意前人的行为，并从他们的勤奋中获益；如果他愚蠢，他可以从他们的智慧中获益；如果他有偏见或腐败，则过去存在的实践在与他的行为进行比较时，对其偏见或腐败进行了公开的监督，限制了他可以肆意胡为的空间。

最后，即使前人进行实践时也曾慵懒、无知、愚蠢而有偏见，不过，知道他将继续前人所为，也会提供一个基点，使人们能够由此预测法院的行为，事先调整自己的预期和事态。

知法有益，即使法为恶法。

因此，很容易理解，在我们的体系中首先形成遵循先例的习惯，然后才是先例应被遵循的法规范。

我们已经看过这一原则所采用的主要形式：每一个案件都必须在一个一般规则之下作为一个特例来加以裁决。

这是一条基本准则，几乎所有的法系在这一点上都是共同的。

其他的基本准则应当被认为是辅助性的，确立它们是为了更好地利用既往的判决，并从既往的判决开始推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